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2,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5%。本次广厦控股持有公司 32,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

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32,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32,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5%。本次冻结系因借贷纠纷，冻结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冻结期限为 3 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冻结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广厦控股	32,630.000	38.65	32,630.000 (注 1)	100.00	38.65
广厦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	4.88	4,116.119 (注 2)	100.00	4.88
楼忠福	1,459.142	1.73	1,459.000	99.99	1.73
楼明	1,595.000	1.89	1,595.000	100.00	1.89
合计	39,800.261	47.15	39,800.119	99.99	47.15

注 1：广厦控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32,630 万股。

注 2：广厦建设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4,116.119 万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一时间向广厦控股了解相关情况,根据广厦控股回复:其认为本次涉诉案件存在重大争议,将积极应诉,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被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除本次冻结事项涉诉情况外,广厦控股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逾期及仲裁情况有深圳前海艾普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池汝雄等诉讼、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讼、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讼案件、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不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